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15—2015
代替 GB/T 19515—2004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方法

Road vehicles—Recyclability and recoverability—Calculation method

2015-09-11 发布

201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515—2004/ISO 22628:2002《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 计算方法》，与 GB/T 19515—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方法》；
- 增加了“已获验证的汽车材料再利用技术”的定义；
- 删减了部分术语；
- 对“预处理阶段”和“拆解阶段”新增了一些零部件。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树文、郭淼、赫连青军、黄小翰、张铜柱、沈健、刘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515—2004。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的 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新生产的道路车辆的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以及计算时各阶段应考虑的可再使用和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和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GB/T 26989 汽车回收利用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989、GB/T 373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辆质量 vehicle mass

处于运行状态的车辆质量,没有驾驶员、乘客和货物,但燃油箱加入占总容量 90% 的燃料,并带有随车工具和备胎(如果这些由车辆制造厂作为标准装备提供)。

注:等同于 GB/T 3730.2 中规定的整车整备质量。

3.2

已获验证的汽车材料再利用技术 proven technology of automobile material

目前已经存在的达到批量或试生产规模的或实验室可行的汽车材料的再利用技术。

4 变量及其符号

在表 1 中列出了用于计算可再利用率 and 可回收利用率的的质量变量的表示符号和定义。

表 1 质量变量符号和定义

符号	定义
m_P	在预处理阶段考虑的材料的质量
m_D	在拆解阶段考虑的材料的质量
m_M	在金属分离阶段考虑的金属的质量
m_{Tr}	在非金属残余物处理阶段被认为是可再利用的材料的质量
m_{Te}	在非金属残余物处理阶段被认为是可进行能量回收的材料的质量
m_V	车辆质量
注:所有的质量单位用千克表示。	